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发布了《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12月29日在前述规定媒介发布了《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8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函（证监许可（2014）869号），并于2014年11月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或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日起，至2024年1月2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联系电话：400-868-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9日，即在2023年12月2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4年1月2日起，至2024年1月2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1月2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客服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www.cicc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电话：（021）6063 7103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附件一

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方案详见附件四《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的具体实施时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说明》有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订，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附件二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8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函（证监许可（2014）869号），并于2014年11月4日成立。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或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具体实施时间，并确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法律文件的修订

（一）调整收益分配条款

本基金《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款的调整说明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修改的地方同步修改。

（二）调低赎回费率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涉及赎回费率的内容修订如下：

对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七、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的赎回费用和“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部分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表述：

七、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T）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10%	0.10%
30日≤T＜365日		0%
365日≤T＜730日	0.05%	
T≥730日	0.00%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4、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包括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调整后表述：

七、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赎回费相同，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4、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包括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因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中涉及上述内容修改的地方，将同步修改。

三、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相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相关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相关事项属于一般决议，经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相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相关事项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相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再予以审议。

（二）法律文件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后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1166

电子邮件：services@ciccfund.com

网址：www.ciccfund.com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64,537,33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64,537,3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6号）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公司”）于2018年12月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英大”）、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等3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564,537,330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A股股份已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A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各认购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相关股份将于2024年1月8日上市流通。

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锁定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	解除限售日期
1	首钢集团	519,985,882	5年	2024-01-08
2	国网英大	737,353,332	5年	2024-01-08
3	京投公司	1,307,198,116	5年	2024-01-08
合计		2,564,537,330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5号）核准，华夏银行于2022年10月非公开发行527,704,485股A股股票。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由15,387,223,983股增至15,914,928,468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致使公司普通股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华夏银行2018年非公开发行对象首钢集团、国网英大和京投公司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截至本公告日，首钢集团、国网英大和京投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夏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华夏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64,537,33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首钢集团	849,801,185	5.34%	519,985,882	3.27%	329,815,303
2	国网英大	737,353,332	4.63%	737,353,332	4.63%	-
3	京投公司	1,505,087,298	9.46%	1,307,198,116	8.21%	197,889,182
合计		3,092,241,815	19.43%	2,564,537,330	16.11%	527,704,485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1	非公开发行	2,564,537,33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092,241,815	-2,564,537,330	527,704,48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92,241,815	-2,564,537,330	527,704,4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2,822,686,653	2,564,537,330	15,387,223,9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822,686,653	2,564,537,330	15,387,223,983
股份总额		15,914,928,468	-	15,914,928,46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4-001

B股证券代码：900906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2023）2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2023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有关规定，上交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鉴于公司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工作已经完成，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次重组事项。2023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通知。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审核问询函回复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并按照要求向上交所报送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材料。2023年6月29日，因公司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即将过有效期，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通知。鉴于公司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工作已经完成，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次重组事项。202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通知。2023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补充修订的审核问询函回复。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52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22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1日、2023年8月26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评估资料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为保持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公司需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并补充提交相关文件。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的申请。

2023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有关规定，上交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

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相关事项落实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次重组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编号：临2023-053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12 月2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忠良先生的通知，基于公司发展的良好态势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出于对公司估值的理性判断，郑忠良先生于1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员：独立董事郑忠良先生

2.增持目的：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时间：2023年12月28日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5.增持前郑忠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买入均价（元/股）	金额（万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郑忠良	独立董事	20,000	0.00045	5.98	11.96	20,000

6.增持资金：自有资金。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忠良先生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二、其他事项说明

1.独立董事郑忠良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独立董事郑忠良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梦网科技，证券代码：002123）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3年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65,735,408.5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64,617.1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9.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报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4-00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变动前持股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旗下管理的三个证券账户合计持有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华百货”或“公司”）股份19,997,360股（截止2023年12月20日持股数据）占新华百货总股份的8.86%，全部股份均为二级市场买入。持股明细如下：

1、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以下简称“上海宝银3期”）持股14,035,817股（全部在普通证券账户）；

2、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6期持股4,180,242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股3,275,8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股904,442股）；

3、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期持股1,781,301股（全部在信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清算小组（以下简称“清算小组”）发来的邮件通知，清算小组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票6,666,600股和5,905,000股，共计12,571,600股。

根据清算小组的通知，上海宝银3期账户本次被处置公司股份12,571,6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5.57%。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宝银3期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为1,464,21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65%，上海宝银合计持有新华百货股份为7,425,76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3.29%。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海宝银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宝银已不属于公司持股在5%以上的股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1月1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	880002
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混合	880006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	880007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	880009
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	880011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	880013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882118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上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7日

至2024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2	康鹏科技	2024/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三)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应不迟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17:00，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331

电话：021-63638712

传真：021-63636993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